



职工不服从公司单方调岗被开除

工会法律援助 帮职工讨回2.5万元赔偿

□本报记者 余翠平

因不服公司单方面调整工作岗位，刘某坚持在原岗位上班。此后，公司以不服从工作安排构成严重违纪为由将他开除。他虽然感觉公司的做法不正确，但不能指出公司所作所为的违法之处，想维权也无从下手。经咨询，他了解到工会可以免费帮助职工维权，于是就向工会提出申请并办理了工会法律援助手续。在专业律师帮助下，他最终打赢了官司，获得了赔偿。

职工拒绝公司单方调岗被开除

刘某于2021年4月8日入职一家物流科技公司，公司安排他在中央机房担任值班员，主要负责厂区机房的设备监控和安全调试工作。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约定的工资标准为每月10000元，工时制度为标准工时制度，工作地点为北京市某区。

2021年年底，公司无任何理由直接向刘某发送《调岗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公司单方面调整了刘某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并要求他于2022年1月4日到新的工作地点报到、参加新的工作岗位培训。刘某认为，公司未经其同意擅自调整他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不合理，且此次调整对他没有约束力，故未接通知要求如期到新工作地点参加培训。

公司认为，刘某的行为属于不服从工作安排，该行为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为督促其纠正错误，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向其发送《限期到岗通知单》，内容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您发送《调岗通知书》。依据该通知，您应在1月4日前往指定地点报到并参加培训。但根据调入部门反馈，您迟迟未到岗。现向您发送《限期到岗通知单》，请务必于2022年1月11日前按照《调岗通知书》的要求到岗上班，否则，将依照规章制度按照自动离职处理。”

收到上述限期到岗通知后，刘某继续在原岗位从事原工作，并正常出勤至2022年1月14日。当天，公司向他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刘某未接通知要求到新岗位上班，经多次催促仍不改正错误。根据《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以连续未到岗超过3天为由，自即日起视为刘某自动离职。同时，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也自即日起解除。

工会法律援助详查案情帮职工维权

刘某时年22岁，大学毕业后只身一人来到北京打工。原以为签订一份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可以相对稳定地工作一段时间，没想到工作不到1年便被单位开除，刘某陷入了沉思：继续留在北京吧，丢掉工作后他没有收入来源，无钱支付生活费用及价格不菲的房租。就此回老家吧，自己也不情愿。

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刘某来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进行法律咨询。起初，他顾虑自己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是否有专业的律师为他提供法律援助。此外，他十分担忧自己虽申请了法律援助，公司也有相应的法务人员。公司是按照相应的程序和制度将他解聘的，如果打官司自己能否胜诉很难预料。他担心自己告来告去，最终白折腾一趟。

开发区总工会工作人员对刘某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进行了详细审查，确认他符合相应条件后，立即为他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并告知他会有专业律师为他提供法律援助。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李昂一接受指派，立即与刘某取得联系。

通过刘某对案件情况的讲述，李律师结合自己多年的执业经验耐心地对案情进行了事实及法律分析，同时告知刘某应当准备哪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通过沟通，刘某对自己的案件性质有

了一定的了解，明白了自己应当在开庭前准备一些什么样的证据资料，其笼罩心头的顾虑和疑问也随之打消，对维权获胜的信心也增加了不少。

公司知错认罚赔偿职工2.5万元

在仲裁开庭前，李律师又多次与刘某进行沟通，查阅核实相关证据材料，然后撰写出代理意见、做好所有庭审准备工作。2022年2月21日，李律师作为代理人与刘某一同出席庭审。

针对公司向刘某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李律师发表的代理意见是：该解除劳动关系行为属于违法。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因此，劳动者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的调整需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以书面形式经协商一致才能变更。

本案中，公司对刘某工作岗位的变更属于单方面擅自调整工作岗位，在刘某原岗位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公司此次对刘某工作岗位的调整不具备必要性和正当性。刘某不听从公司安排，坚持在原岗位工作并无不妥。基于此，公司以刘某未到新岗位工作视为其严重违纪，并按自动离职解除其劳动关系属于违法。结合刘某的入职时间和工资标准，李律师认为，公司应当向刘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2万元。

除赔偿请求外，刘某称其还存在加班及未休年假等情形，而公司未支付加班费用，请求裁决公司一并支付。经过李律师据理力争及相关证据材料佐证下，公司不得不承认欠薪加班费的事实。经公司请求，仲裁机构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达成协议，约定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前连同赔偿费用，一并向刘某支付2.5万元

终结本案。

近日，刘某主动联系李律师，称其按照约定时间收到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项。目前，他又到一家新单位工作了，工作内容与其所学专长完全吻合，工资待遇也比以前好。谈起过往的维权经历，刘某至今仍感激开发区总工会及援助律师及时有效的帮助，并说他坚定了在北京继续发展的信心。

劳模律师说法

用人单位应当正确履行劳动合同约定义务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左增信
律师

本案中，公司对刘某的岗位调整，实际上是对劳动合同的变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是劳动合同的重要内容。若对其进行变更，应当遵循《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公司未经协商且未形成一致意见即擅自单方面变更刘某的工作岗位是违法的，无效的，刘某有权拒绝。

在公司单方变更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刘某继续在原岗位从事原工作不仅无错，更不构成违纪。而公司以其不服从工作安排、视其为自动离职并解除其劳动合同的做法是错上加错，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此，劳动者一定要注意关于工作岗位的约定，如出现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进行维权。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员工追索劳动报酬 律所不得风险代理

编辑同志：

因公司拖欠我的劳动报酬，我要求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诉讼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表示我无需先行交付法律服务费用，但日后必须按实际获取的金额向其支付30%风险代理费。我不明所以，与之签订了一份《委托风险代理协议》。起诉后的次日，公司便主动付清了全部欠款。

请问：面对律师事务所要求抽取3万余元费用，我能反悔吗？

读者：郭娟娟

郭娟娟读者：

你有权反悔。一方面，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合同违法。

风险代理是指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一种特殊委托诉讼代理，委托人先不预支付代理费，只是在案件执行后，按照执行到位的债权比例付给律师事务所一定费用作为报酬。如果败诉或者执行不能，律师事务所将得不到任何回报；如果债权一旦执行到位，委托人将给予高额回报。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婚姻、继承案件；（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上述规定表明，风险代理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一是律师事务所已经履行告知义务，委托人仍然坚持；二是必须不属于所列四类案件范围。本案恰恰与之相违：律师事务所只是表示无需先交付代理费，并没有说明实施风险代理的理由，即其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自然也就不存在你坚持实行风险代理的要求。而事实是，你向公司索要的恰恰是劳动报酬。

另一方面，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合同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正因为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合同违反了强制性规定，所以，该风险代理合同从一开始起便对你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你只需按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支付代理费用即可。

廖春梅 法官

“我与再婚老伴离婚，为何要承担这么多义务？”

近日，退休干部李代轩向本报咨询说，他今年65岁。5年前，他丧偶后经人介绍，与丧偶多年的秦某相识。他大秦某15岁，秦某早年下岗，收入有限，且为治疗其丈夫的病变卖了房产。两人相识半个月后，秦某就搬进了他150平米的居室。由于相处时间不长，了解不多，双方登记结婚不久就产生了矛盾，好在都化解了。近两年，秦某经常要他资助她的儿子。此外，秦某还不断提出让他无法满足的一些要求，双方矛盾不断加深，一步步走到诉讼离婚的地步。最近，法院判决他俩离婚。因离婚后秦某没地方住，法院判决让秦某在他的房子里暂住5年，他一次性给付秦某生活补助费6万元。

他想知道自己为何要承担这么多义务？

法律分析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离婚经济帮助。离婚经济帮助是指当存在离婚后一方生活陷入困难的情况下，由具备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对其给予适当的帮助，以保护困难一方的基本生存利益不受损害。《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据此，承担经济帮助责任是有条件的：

一是一方生活困难。一般认为，若一方离婚后所拥有的个人

财产、离婚时所分得的财产不足以维持其最近时期的合理生活需要，或者不能通过从事适当的工作获取收入以维持其最近时期的生活需要等，均属于生活困难。例如，一方因年老或疾病，缺乏或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收入来源或收入来源有限等。另外，如果一方在离婚后没有住处的，自然也属于生活困难。

二是另一方具有负担能力，即该方在满足自己的合理生活需要后有剩余的。至于给予帮助的形式，不限于金钱和一般生活用品，还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房屋的所有权。就是说，一方离婚后无住处，另一方有提供居住条件的，应通过提供住房给予帮助，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

屋的所有权。应当指出，离婚后的住房帮助系经济帮助行为，并非民法意义上的设立居住权行为。

三是在时间上，一方生活困难必须是在离婚时已实际存在的困难，而不是离婚后任何时候所发生的困难都可以要求经济帮助。

本案中，李代轩虽然是老来再婚，但由于与秦某领了证，形成了合法的夫妻关系，因此在离婚时应当适用上述规定。秦某收入十分有限，离婚后又无房居住，显然属于生活困难。而李代轩经济条件很好，有帮助的能力。因此，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潘家永 律师